

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
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退化林修复工程监理

合

同

书

市级法人单位： 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县级实施单位： 勉县林业局

监 理 单 位：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 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退化林修复工程监理合同书

甲方：勉县林业局

乙方：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招标，乙方被确定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

二、项目地点和建设内容

勉县退化林修复工程：在勉县实施退化林修复 3.6 万亩，涉及 3 个镇，5 个行政村抚育作业区，共设置作业小班 171 个，作业面积 3.6 万亩，分别为：分别为张家河镇二沟村头沟修复区（一）8600 亩；张家河镇二沟村头沟修复区（二）8200 亩；张家河镇二沟村头沟修复区（三）7700 亩；国有黑潭子林场黑潭子修复区 1500 亩；同沟寺镇柳坝村柳坝修

复区 10000 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设计》、《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三、项目监理期限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四、委托监理的内容及范围

按照《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设计》、《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施工合同》有关要求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施的范围、技术措施及作业方法、技术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影像资料、施工日志等；全程跟踪项目实施的作业情况及监督管理等。

五、监理实施依据

1、《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设计》、《汉中市勉县 2023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2、《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3、《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

4、《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

- 5、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 6、建设单位发出的与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书面指示和意见。

六、甲方的职责

- 1、向监理单位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项目《作业设计》、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批复等资料。
- 2、明确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内容，积极配合和支持监理单位安排的监理人员的工作。
- 3、对涉及项目施工范围、技术措施、工期、质量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建设单位及时按国家规定的管理程序办理变更并将变更情况向监理单位备案。
- 4、监理单位派驻监理员因技术、能力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的，有权要求更换派驻监理人员。
- 5、协助执行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停工、返工、复工及处罚的相关决定。
- 6、协调解决影响和阻碍履行项目监理服务的困难和问题，同时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监理费用。

七、乙方的职责:

- 1、根据甲方要求和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计划和岗位职责，确定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及其措施，制定监理工作制度和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切实履行监理的职责与义务。
- 2、明确监理主要责任人，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具备行政

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且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注册人员，确定具有完成本项目监理能力和资质的人员为监理员，派驻项目建设施工现场，监督指导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范围、技术措施及作业方法、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安全生产要求等依法依规开展施工作业，按施工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做好监理日志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在项目监理服务全过程及时为甲方提供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在监理服务结束时向甲方移交装订成册的全套监理服务过程资料和监理报告。

3、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内需在勉县成立项目部，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4、项目监理过程中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5、为保证项目监理的有效实施，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在监理过程中，要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如出现监理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有向施工单位出具书面的开工、停工、返工、复工及处罚权利。

7、有共同做好护林防火及资源保护的职责义务。

8、协助甲方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八、监理费用及支付：

1、项目监理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监理服务总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 459000.00 元)。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中产生的人员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通讯费、工具设备费用、资料费用、文件制作费用、安全保障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内。

2、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进度，甲方分三次付清费用，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乙方制定监理方案并安排监理人员进驻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 459000.00 元) 30% 的款项 壹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 137700.00 元) ；

第二次：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并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后，乙方履行完成项目监理职责，整理归档项目建设资料，并形成阶段性监理报告等成果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 459000.00 元) 60% 款项 贰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 275400.00 元)。

第三次：项目建设全面竣工后，乙方履行完成项目监理职责，整理归档项目建设资料，并形成最终监理报告等成果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 459000.00 元) 10% 款项 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 45900.00 元)。

九、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
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封山育林工程监理

合

同

书

市级法人单位： 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县级实施单位： 勉县林业局

监 理 单 位：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书

甲方：勉县林业局

乙方：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招标，乙方被确定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

二、项目地点和建设内容

勉县封山育林工程：在勉县实施封山育林 1 万亩，具体为长沟河镇汪家河村汪家河封育区 1 万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作业设计》、《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施工合同》。

三、项目监理期限

2024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1 月。

四、委托监理的内容及范围

按照《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施工合同》有关要求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施的范围、技术措施及作业方法、技术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影像资料、施工日志等;全程跟踪项目实施的作业情况及监督管理等。

五、监理实施依据

1、《汉中市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汉中市勉县 2023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施工合同》;

2、《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3、《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

4、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5、建设单位发出的与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书面指示和意见。

六、甲方的职责

1、向监理单位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项目《作业设计》、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批复等资料。

2、明确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内容,积极配合和支持监理

单位安排的监理人员的工作。

3、对涉及项目施工范围、技术措施、工期、质量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建设单位及时按国家规定的管理程序办理变更并将变更情况向监理单位备案。

4、监理单位派驻监理员因技术、能力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的，有权要求更换派驻监理人员。

5、协助执行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停工、返工、复工及处罚的相关决定。

6、协调解决影响和阻碍履行项目监理服务的困难和问题，同时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监理费用。

七、乙方的职责：

1、根据甲方要求和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计划和岗位职责，确定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及其措施，制定监理工作制度和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切实履行监理的职责与义务。

2、明确监理主要责任人，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且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注册人员，确定具有完成本项目监理能力和资质的人员为监理员，派驻项目建设施工现场，监督指导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范围、技术措施及作业方法、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安全生产要求等依法依规开展施工作业，按施工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做好监理日志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在项目监理服务全过

程及时为甲方提供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在监理服务结束时向甲方移交装订成册的全套监理服务过程资料和监理报告。

3、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内需在勉县成立项目部，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4、项目监理过程中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5、为保证项目监理的有效实施，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在监理过程中，要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监理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有向施工单位出具书面的开工、停工、返工、复工及处罚权利。

7、有共同做好护林防火及资源保护的职责义务。

8、协助甲方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八、监理费用及支付：

1、项目监理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监理服务总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0000.00 元)。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中产生的人员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通讯费、工具设备费用、资料费用、文件制作费用、安全保障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内。

2、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进度，甲方分三次付清费用，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乙方制定监理方案并安排监理人员进驻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 30%的款项陆仟元整 (¥: 6000.00 元)；

第二次：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并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后，乙方履行完成项目监理职责，整理归档项目建设资料，并形成阶段性监理报告等成果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 60%款项壹万贰仟元整 (¥: 12000.00 元)。

第三次：项目建设全面竣工后，乙方履行完成项目监理职责，整理归档项目建设资料，并形成最终监理报告等成果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 10%款项贰仟元整 (¥: 2000.00 元)。

九、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1、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林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林生*

社会统一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11.11.11

81 11 11.11.11

11.11.11

11.11.11